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50號

抗 告 人 李國精

相 對 人 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263號（下稱士院第1263號）、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02號（下稱本院第1602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6號（下稱最高法院第156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不當得利事件）之確定終局裁判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及上開裁判書、最高法院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明文件，聲請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316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存款債權等，並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惟相對人並未提出本院第1602號判決之確定證明書，且本院第160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第156號裁定均有脫漏情事，伊已聲請補充判決，系爭執行名義尚非確定之終局判決。相對人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對伊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刑事告訴，業經該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0825號不起訴處分及士林地

01 院104年度聲判字第38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相對人之實際  
02 負責人許乘嘉及第三人東燁國際工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東  
03 燁公司）曾對伊提起確認其2人於113年1月19日簽發、面額  
04 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士林地  
05 院106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東燁公司、許  
06 乘嘉之訴，並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1號裁定駁回  
07 確定；伊對許乘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素秋、第三人德吉  
08 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麗雲提出詐欺等刑事告訴，雖經  
09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續字第251號不起訴處分，但可  
10 證明其等係利用公權力，操縱訴訟，相關民刑事訴訟尚在進  
11 行等情，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  
1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3167號裁  
13 定駁回（下稱原處分），伊聲明異議意旨係爭執系爭執行名  
14 義是否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原裁定誤認伊僅針對系爭執行名  
15 義有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規定，漏未審酌上情，  
16 顯有裁定不備理由或理由與主文矛盾之違法等情。爰提起抗  
17 告，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命令應  
18 予撤銷等語。

19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本院第1602號判決並無脫漏情事，抗  
20 告人聲請補充判決，業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02號裁定駁  
21 回；又最高法院第156號裁定係駁回抗告人對本院第1602號  
22 判決之上訴，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9條規定付與確定  
23 證明書，伊已提出歷審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證明系爭執行  
24 名義係確定終局判決，抗告人主張並非可採等語。

25 三、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之  
26 一種，債權人依此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  
27 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為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4  
28 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  
29 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終局  
30 判決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  
31 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要

旨參照)。惟執行法院形式審認債權人所提確定終局判決及證明文件，具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後，應依執行名義之內容為強制執行，無從將民事法院依法判定之事實任意變更、推翻，自行審認判斷之餘地，倘債務人對於執行名義內容仍有爭執，應自行循法定程序謀求救濟，並不影響債權人所提執行名義已生之確定力及執行力。

#### 四、經查：

(一)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系爭不當得利事件，本訴請求抗告人給付160萬1894元本息，抗告人則反訴請求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素秋、許乘嘉連帶給付160萬1894元本息，均經士院第1263號判決駁回，雙方不服，各自提起上訴，經本院第1602號判決廢棄改判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60萬1894元本息，並駁回抗告人關於反訴之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第156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業據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出上開歷審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為證明文件（見系爭執行影卷第8至54頁），堪認系爭不當得利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則執行法院依系爭執行名義內容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核發執行命令，於法並無違誤。

(二)雖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僅提出最高法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並未提出本院第1602號判決確定證明書云云，惟系爭不當得利事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20日以第15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後，於同年4月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399條規定核發確定證明書（見系爭執行影卷第54頁），即表彰系爭不當得利事件已經終局判決確定，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取。另抗告人主張最高法院第156號裁定及本院第1602號判決有脫漏裁判情事，聲請補充判決，分別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6號裁定駁回，本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09年度上字第1602號裁定駁回，有裁定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1至133頁）。是抗告人以聲請補充判決為由，主張系爭執行名義尚未確定云云，並非可採。

01 (三)抗告人再以其與相對人、陳素秋、許乘嘉間有多起民刑事訴  
02 訟，主張系爭執行名義並非確定之終局判決云云。惟抗告人  
03 所舉相關民、刑事裁判或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23、95  
04 至97、105至129頁），因當事人、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與系  
05 爭不當得利事件各有不同，係各自獨立之刑事、民事事件，  
06 並不影響系爭不當得利事件確定終局判決之確定力及執行  
07 力。抗告人前開主張，容有誤解，亦無可取。

08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其對最高法院第156號裁定及本院第160  
09 2號判決有裁判脫漏情事，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已  
10 進行救濟程序，尚無系爭執行名義云云，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11 議（見系爭執行影卷第142至143頁），原處分認抗告人上開  
12 主張為無理由，駁回其聲明異議。原裁定以抗告人指摘系爭  
13 執行名義尚未確定，非原處分論駁範圍而駁回其異議，所持  
14 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是抗  
15 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原裁定及撤銷執行  
16 命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21 法 官 廖慧如

22 法 官 黃欣怡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卓雅婷